

#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

高雄市社區關懷協會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社區學習者持續學習原因之研究  
~以高雄市社區關懷協會教育訓練課程為例

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詳如合作計畫書（附件）。

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0 日 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。

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伍萬貳仟元整。（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）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於課程完成時，撥付新台幣伍萬貳仟元整，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##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 5 年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## 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## 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